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彥睿

指定辯護人 戴嘉志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1月16日10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潘彥睿所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定於114年1月13日10時宣判。爰因告訴人魏千妮願意與被告調解，並約定於114年1月13日15時30分許至本院調解。本院認此部分對被告之量刑確實有所影響，基此，本院認為有必要延展本案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